（上接B45版）

48、梅州市梅县区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振祥
企业性质:集体所有制
注册地址:梅州市梅县区新城办事处锭子桥扶贵大厦二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142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农药、化肥、农膜、农具、农业机械、五金制品、建筑材料。
股权结构:梅州市梅县区供销合作联社持有梅州市梅县区农业生产资料公司100%股权。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生产资料公司与公司以及其他合作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生产资料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9、大埔县合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雨和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大埔县湖寮镇人民路3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万元
经营范围:供销社资产受托管理;参与资产处置、经营、股权管理;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服务;农副产品、农业生产资料购销;日用百货、五金、废旧物资回收。(危险废物和需取得前置审批许可方可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大埔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持有大埔县合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大埔县合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以及其他合作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大埔县合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0、东源县供销企业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欧远东
企业性质:集体所有制
注册地址:东源县城建设二路(木京中心区C21-8)
注册资本:人民币305万元
经营范围:农业生产资料、废旧物资、建筑材料、日用杂品针锦织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农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东源县供销合作联社持有东源县供销企业集团公司100%的股权。

东源县供销企业集团公司与公司以及其他合作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东源县供销企业集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1、河源市源城区土产日杂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伟雄
企业性质:集体所有制
注册地址:河源市源城区大桥路33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农产品(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土产品、日用杂品、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销售:大米、蔬菜、水果、预包装食品(另设分到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河源市源城区供销合作联社持有河源市源城区土产日杂公司100%股权。

河源市源城区土产日杂公司与公司以及其他合作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河源市源城区土产日杂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2、揭西县供合农产品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伟军
企业性质:集体所有制
注册地址:揭西县城霖都大道58号三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59万元
经营范围:农产品收购、销售,农业生产资料、日用杂品、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揭西县供销合作联社持有揭西县供合农产品总公司100%股权。

揭西县供合农产品总公司与公司以及其他合作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揭西县供合农产品总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3、揭阳市榕城区榕城供销社
法定代表人:杜晓贵
企业性质:集体所有制
注册地址:榕城榕华大道南段东侧
注册资本:人民币50.3万元
经营范围:农副产品收购;日用百货,日用杂品,针织品,纺织品,交电,建筑五金,建筑材料,高分子聚合物(不含危险品),水暖管件,钢材,玻璃及制品,塑料制品,家具,农机配件,文化用品,化肥,农用薄膜批发,零售;国内旅客住宿服务(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揭阳市榕城区供销合作联社持有揭阳市榕城区榕城供销社100%股权。

揭阳市榕城区榕城供销社与公司以及其他合作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揭阳市榕城区榕城供销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4、揭阳市揭东区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国章
企业性质:集体所有制
注册地址:揭阳市揭东区曲溪镇港美村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9万元
经营范围:化学农药(不含杀鼠剂)、化学肥料、农用塑料薄膜、铁制小农具、木制农具的调拨、批发、零售;木材、建筑材料、农用、日用塑料制品、针织品的批发、零售,货物装卸、仓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揭阳市揭东区供销合作联社持有揭阳市揭东区农业生产资料公司100%股权。

揭阳市揭东区农业生产资料公司与公司以及其他合作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揭阳市揭东区农业生产资料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5、普宁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立忠
企业性质:集体所有制
注册地址:流沙新河东路2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34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农业生产资料(不含杀鼠剂),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普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持有普宁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100%股权。

普宁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与公司以及其他合作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普宁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6、惠来县供销社经济开发中心
法定代表人:方炳禧
企业性质:集体所有制
注册地址:惠来县惠城镇南门大道13号县供销联社5楼501
注册资本:人民币310万元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需前置审批的专营专控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三高农业开发、种养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房地产开发(有效期至2019年8月13日);销售:化肥、农药(不含危险化学物品)、农业生产资料;家电维修及安装。
股权结构:惠来县供销合作联社持有惠来县供销社经济开发中心100%股权。

惠来县供销社经济开发中心与公司以及其他合作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惠来县供销社经济开发中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7、陆河县新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学钦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陆河县城人民中路2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万元
经营范围:网上贸易代理;商务信息咨询;电子信息技术;企业形象策划服务;设计、代理、发布广告;进出口贸易,销售: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劳保用品、饲料、肥料、水果蔬菜、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汽车和摩托车配件、陶瓷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花卉、装饰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通信设备(除国家专控产品)、农副产品、土特产、预包装食品;场地租赁、增值电信服务;网络技术开发;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陆河县供销合作联社持有陆河县新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陆河县新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公司以及其他合作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陆河县新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8、新兴县百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嘉雄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新兴县新城镇环城东路31号302房(办公住所)
注册资本:人民币30万元
经营范围:自有资产管理与经营,房地产租赁经营;实业投资;种植、加工、销售:水果、蔬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广东省新兴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持有新兴县百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新兴县百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以及其他合作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新兴县百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9、罗定市果菜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绍才
企业性质:集体所有制
注册地址:罗定市罗城工业大道一路33号五楼502
注册资本:人民币51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水果、蔬菜、水产品、日用杂品、农产品(不含蚕丝、松香、松脂、棉花、稻谷);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加工:大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广东省罗定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持有罗定市果菜公司100%股权。

罗定市果菜公司与公司以及其他合作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罗定市果菜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0、郁南县副食品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炳林
企业性质:集体所有制
注册地址:郁南县都城镇民主路18号三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52万元
经营范围:收购、批发、零售;农副产品,纸类包装箱,塑料制品包装箱。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用油,干果,坚果,肉类熟食制品,蛋及蛋类制品,面粉,米面制品,烘焙食品,豆制品,糖果蜜饯,冷冻饮品,方便食品,罐头,烹调佐料,腌制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茶—不包含茶饮料,咖啡,可可)、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蔬菜;水果;猪肉;洗涤用品;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郁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持有郁南县副食品公司100%股权。

郁南县副食品公司与公司以及其他合作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郁南县副食品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1、云浮市云安区日杂副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日强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港城大道
注册资本:人民币60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日用杂品、新鲜果菜、水泥、石膏;收购、销售:废旧品(不含医疗废品、生产性金属、危险物品)。批发:烟花[C、D]级、爆竹[C]级产品。零售:烟花[C]级、爆竹[C]级(由下属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不含散装白酒)。农产品(不含蚕茧)、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等危险物品)(由下属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云浮市云安区供销合作联社持有云浮市云安区日杂副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

云浮市云安区日杂副食品有限公司与公司以及其他合作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云浮市云安区日杂副食品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供销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2、法定代表人:邹宁
3、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4、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5、注册地址: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新星村(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8,200	27.33%
2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1,500	5.00%
3	广东新供销天润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1,500	5.00%
4	广东新供销天业冷链集团有限公司	1,500	5.00%
5	广东供销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运营有限公司	1,500	5.00%
6	广州市广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	1.33%
7	佛山市供销企业集团	400	1.33%
8	东莞市东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	1.33%
9	中山市瑞丰贸易有限公司	400	1.33%
10	惠州市供销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400	1.33%
11	汕头市新供销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400	1.33%
12	湛江市供销储运物资供应公司	400	1.33%
13	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400	1.33%
14	肇庆市供销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	1.33%
15	阳江市土产公司	400	1.33%
16	茂名市供销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00	1.33%
17	广东省韶关市供销社企业集团公司	400	1.33%
18	潮州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400	1.33%
19	梅州裕民农产品有限公司	400	1.33%
20	河源市河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00	1.33%
21	揭阳市供销贸易总公司	400	1.33%
22	汕尾市新供销商贸有限公司	400	1.33%
23	云浮市云供投资与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	1.33%
24	深圳市龙岗区供销合作联社	200	0.67%
25	佛山市禅城区新供销天裕农产品有限公司	200	0.67%
26	佛山市高明区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200	0.67%
27	惠州市惠阳区供销综合贸易公司	200	0.67%
28	惠州市惠城供销盈通农贸配送有限公司	200	0.67%
29	博罗县供销社联营贸易公司	200	0.67%
30	汕头市濠江区供销社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200	0.67%
31	汕头市潮阳区和平供销合作社	200	0.67%
32	廉江市供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	0.67%
33	鹤山市供销社址山竹场	200	0.67%
34	开平市供销众联资产管理中心	200	0.67%
35	台山市天润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200	0.67%
36	江门市新会区新供销商贸有限公司	200	0.67%
37	怀集县供销社企业集团公司	200	0.67%
38	阳春市佳能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200	0.67%
39	阳西县供销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	0.67%
40	阳江市阳东区供销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	0.67%
41	高州市供销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	0.67%
42	化州市供销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	0.67%
43	茂名市电白区金大地农产品有限公司	200	0.67%
44	茂名市茂南区供销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	0.67%
45	南雄市助农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200	0.67%
46	英德市果菜副食品公司	200	0.67%
47	丰顺县供销合作联社基层中心社	200	0.67%
48	蕉岭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0	0.67%
49	梅州市梅江区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	0.67%
50	五华县福华供销百货发展有限公司	200	0.67%
51	兴宁市兴供商贸有限公司	200	0.67%
52	平远县供销总公司	200	0.67%
53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200	0.67%
54	大埔县合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	0.67%
55	东源县供销企业集团公司	200	0.67%
56	河源市源城区土产日杂公司	200	0.67%
57	揭西县供合农产品总公司	200	0.67%
58	揭阳市榕城区榕城供销社	200	0.67%
59	揭阳市揭东区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200	0.67%
60	普宁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200	0.67%
61	惠来县供销社经济开发中心	200	0.67%
62	陆河县新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	0.67%
63	新兴县百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	0.67%
64	罗定市果菜公司	200	0.67%
65	郁南县副食品公司	200	0.67%
66	云浮市云安区日杂副食品有限公司	200	0.67%
合计		30,000	100%

7、公司经营范围: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产品、日用品、塑料制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包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餐饮服务;外卖递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暂定,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的为准)。

8、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上述信息,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的各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原则,经协商后确定本次成立公司的出资总额及各自的出资额,各方按其认缴的出资比例承担责任和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广东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供销天润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新供销天业冷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供销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运营有限公司等65家公司。

2、出资方式与注册资本

省级平台名称:广东供销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实际以工商登记为准)。

各方以货币形式发起设立省级平台,省级平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股份总数为3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30,000万股,占省级平台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0%,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3、股权结构及出资

甲方持有省级平台股权比例始终不低于20%,且为单一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份由乙方及参与共建的各地级及以上市供销社或其全资企业和县(市、区)供销社或其全资企业分别持有。各方应于2021年6月30日前实缴到位。2021年6月30日前未全部实缴到位的发起人不参与2021年度分红;若发起人于省级平台成立一年后仍未全部实缴到位,则甲方有权收购乙方的全部股份,收购价格为乙方实缴出资金额,且其中广东省供销农业合作发展基金划拨部分出资(如有)不计入乙方实缴出资金额,乙方应当全额返还给基金。

4、省级平台合作建设方式

(1)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依法依规注资广东省供销农业合作发展基金,专项用于支持各地级及以上市供销社和县(市、区)供销社建设放心农产品产销对接网络。

(2)乙方首期认投省级平台的出资额为　　万元,股本金由乙方自筹50%,其余50%由广东省供销农业合作发展基金以向乙方划拨方式解决。

乙方作为发起人持有的省级平台股份,自省级平台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省级平台成立一年后,乙方转让其股份的,应当征得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甲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3)首期出资后,甲方后续可视业务发展需要,分批引入市县供销社或其全资企业对省级平台实施增资,以省级平台资产评估价格为基准确定增资价格。乙方应无条件同意并配合。

5、省级平台与乙方市县子平台合作方式

(1)省级平台成立后,将根据区位及产业布局,采取增资扩股、合作共设、跨区域共建等多种方式,与乙方共同打造乙方市县子平台,共同推进我省农产品流通服务创新。

(2)省级平台投资乙方市县子平台后,该子平台即作为供销社在该区域开展农产品直供配送业务的唯一经营单位。若乙方不与省级平台共同投资建设本区域市县子平台,省级平台可择机选择在该区域自建子平台,省级平台在该区域投资建设子平台后,乙方不得在该区域以除该子平台以外的经济主体开展农产品直供配送业务。

6、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则被视为违约。因违约方违约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省供销集团、天润粮油集团、天业冷链集团、基地公司、非关联方各市县供销社共同投资成立公司旨在统筹整合供销系统农产品生产服务、冷链物流、销售渠道等优势资源,打造"省级运营平台+区域配送中心+直供基地"的广东供销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以供销合作社"粤供优选"特色农产品品牌工程为引领,以省社农产品经营龙头企业为载体,对接农产品电商平台,构建省级运营平台。

2、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省供销集团、天润粮油集团、天业冷链集团、基地公司、非关联方各市县供销社共同投资成立公司的具体经营范围及营业期限等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具有不确定性。供销农产品公司成立后,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成立公司,符合公司发展长期战略规划,可充分发挥和利用各方在各自领域的领先优势和资源,从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可以进一步加深公司与各方在农资领域的合作,同时有利于建立更为紧密的合作关系,促进各方共同的发展。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情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共同投资成立公司外,公司2021年初至披露日未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成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已进行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公司的事项。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赵小廷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赵小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截止本公告日,赵小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赵小廷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监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赵小廷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赵小廷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补选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

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的职工代表投票表决,补选刘金榻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期满之日止。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27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金榻:男,198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3月入职公司技术部,主要负责出口产品的技术、工艺及工装工作。2015年担任公司技术部部长助理、2019年至今担任公司质量部部长。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1年2月26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许昌天平街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产品协议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购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46期D款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46期D款
产品代码	21ZH046D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92天
起息日	2021年3月2日
到期日	2021年6月2日
挂钩标的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2.40%×N/M,1.30%,2.40%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期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30%,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3.7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本次)余额为5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的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工商银行确保若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产品直至到期,本金将100%返还。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5)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前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59,000万元	2019年10月30日	2020年4月27日	1.55%或3.8%或4.0%	是	1163.84万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10,000万元	2020年5月8日	2020年10月19日	1.54%至3.75%之间	是	166.25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19,000万元	2020年5月11日	2020年8月8日	1.40%至3.45%之间	是	163.875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30,000万元	2020年5月13日	2020年10月19日	1.30%至6.20%之间	是	490.07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19,000万元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10月15日	1.30%至3.70%之间	是	111.53万元
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30,000万元	2020年11月2日	2021年10月22日	1.80%至3.60%之间	否	—
浦发银行许昌前进路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917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10,000万元	2020年10月30日	2021年1月29日	1.40%至3.1%之间	是	72.5万元
民生银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民生银行单位定期(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人民币10,000万元	2020年10月29日	2021年10月24日	2.6%	否	—
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5,000万元	2021年2月9日	2021年5月9日	1.4%-3.2%	否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的《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产品协议书》;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1-018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11,728,010.60	266,430,855.23	-20.53%
营业利润	24,801,881.97	36,556,587.87	-32.15%
利润总额	26,829,580.82	36,221,791.25	-2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32,276.61	31,863,536.71	-25.21%
基本每股收益	0.19	0.25	-2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7%	6.77%	-1.90%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31,036,439.18	612,262,239.94	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95,280,994.74	484,248,718.13	2.28%
股本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87	3.78	2.38%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1,728,010.60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0.53%;实现营业利润24,801,881.97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2.15%;实现利润总额26,829,580.82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5.93%;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832,276.61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5.21%。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复工复产延迟,经营业绩受到一定影响,导致报告期收入减少,净利润下降。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未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1-019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1000153),发证日期为2020年9月9日,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已于2008年、2011年、2014、2017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次系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公司在2020年至2022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2020年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0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办理完成了2,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6,01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29,429,720股)的36.33%;张庆华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114,763,636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3.5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72%;张庆华先生控股的湖南开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堆龙德庆共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4,434,875股,共生投资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0股;综上,张庆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生投资合计持有公司170,454,375股,以此计算,张庆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生投资合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114,763,636股,占持股总数的67.33%;

●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生投资合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占持股总数的比例未超过80%,整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通知,其已于2021年2月26日办理完成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解质的情况

股东名称	张庆华
一致行动人名称	共生投资
本次解质股份	2,100万股
占张庆华先生直接持股的比例	13.46%
占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比例	12.3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9%
解质时间	2021年2月26日
张庆华先生直接持股数量	156,019,500股
张庆华先生直接持股比例	36.33%
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70,454,375股
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39.6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14,763,636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张庆华先生直接持股)	73.5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67.3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72%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近期可能用于后续股票质押融资。在实际进行股权质押融资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直接持股部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庆华	156,019,500	36.33%	135,763,636	114,763,636	73.56%	26.72%	0	0	0	0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庆华及其一致行动人	170,454,375	39.69%	135,763,636	114,763,636	67.33%	26.72%	0	0	0	0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1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分红》(证监会[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做好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充分听取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增强公司利润分配透明度,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就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相关规定)

公司前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元,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年半年度	0	0.60	0	25,765,783.20	38,322,011.26	67.23
2019年	0	0.60	0	26,030,683.20	78,910,702.82	32.99
2018年	0	0.30	0	13,098,681.60	72,993,932.46	17.94
2017年	0	0.01	0	4,309,364.70	59,680,443.92	7.22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60日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本次征求意见时间从2021年2月27日起至2021年3月27日,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将按要求填写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征集意见》(附后)反馈至公司:

电子邮箱:f88997135@126.com、603998@fangsheng.com.cn
传　真:0731-88908647
邮寄地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299号
邮政编码:410205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征集意见表

证券账户名称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联系电话	
持股数量		持股期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利润分配意见			

注:请股东完整填写表中每项信息。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1-010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6,071.82	39,597.86	-8.90
营业利润	2,774.39	5,325.96	-47.91
利润总额	3,103.13	5,344.86	-4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00.73	5,027.46	-38.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4.16	4,600.28	-83.3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5	0.695	-53.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7	12.91	减少9.7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9,118.10	108,920.71	0.1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7,766.33	96,192.00	1.64
股本(万股)	9,540.00	9,54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5	10.09	1.59

注:1.2020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报告期初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均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调整后的数据列示。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071.82万元,同比下降8.90%;实现利润总额3,103.13万元,同比下降41.9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00.73万元,同比下降38.3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4.16万元,同比下降83.39%。

报告期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业务以跨行业软件基础平台定制及相关软件开发服务为主,项目型收入占比较高,且存在较为显著的季节性特征。报告期上半年,受突发"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多个行业项目存在延迟复工、进场受阻、延迟招投标、推迟验收、缩减预算等情形,导致2020年公司新签订单或项目招投标进程多数延期至下半年,业务整体节奏受到显著影响。

在保证业务连续性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金融、电信、制造业及其他行业(房地产、交通运输等)受疫情影响较小,收入规模保持稳定;政务、能源行业由于大型项目较为集中,项目招投标、实施交付、验收进度的迟延对收入影响较大,收入较上年分别减少了2,746.32万元、1,399.11万元。

2、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总额微增,主要原因如下:

为进一步扩大行业优势领域的业务拓展,公司在报告期内加大了数字化中台和信创产品的研发投入,各研发项目进展顺利,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从2019年的13.92%上升至15.73%。同时,为保证公司业务开展的持续性和成长性,2020年公司人员规模整体保持稳定。公司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总额较上年同期微增246.28万元。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幅度达30%以上的变动说明

如上,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同比下降47.91%、41.94%、38.32%、83.39%、53.24%,主要原因是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减少、同时公司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总额较上年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会与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1-019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叶湘武先生的通知,获悉叶湘武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叶湘武	是	11,860,000	7.60	1.35	否	是	20210225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11,860,000	7.60	1.35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叶湘武	156,129,982	17.75	89,040,000	57.03	10.12	0	0	0	0
叶高静	33,918,998	3.86	0	0	0	0	0	0	0
叶湘伦	2,952,979	0.34	0	0	0	0	0	0	0
合计	193,001,959	21.95	89,040,000	46.13	10.12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说明

叶湘武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改变控股股东地位。其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